证券代码：601901　　证券简称：方正证券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23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说明会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:30-16:30；

2、说明会召开地点：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，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平台（http://sns.sseinfo.com）；

3、说明会召开方式：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，投资者可以通过“上证 e 互动”平台中“上证 e 访谈”栏目同本公司互动。

一、说明会类型

2016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董事会拟定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8,232,101,395.00 股为基数，以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.9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送现金红利 740,889,125.55 元，本次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5,138,364,696.56 元转入下一年度。此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，公司决定通过“上证 e 互动”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，解答投资者疑问，使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业绩和现金分红情况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公司董事长何其聪先生，总裁何亚刚先生，财务负责人卫剑波先生，董事会秘书熊郁柳女士。

四、投资者参与方式

1、投资者可以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6:00 前，通过传真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，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集中解答。

公司传真：0731-85832366

2、投资者可以在 201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:30-16: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平台（http://sns.sseinfo.com）中的“上证 e 访谈”栏目，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。

五、联系人及咨询方法

联系人：熊郁柳、谭剑伟

电话：0731-85832367

传真：0731-85832366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9 日